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柒柒捌號

編輯：總統府 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 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三日

台灣省警務處技正周良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陳郎，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劉文濤，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導會道生，台灣省警察學校組長陳天三，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陳豫卿，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秘書

，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楊連貴，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祕書金士衡，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局隊長王景文，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課長季發祥，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長梁乃怡，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王承琪，王瑞超、王雲章、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張雄世，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杜振雄，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科長王位中，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務段段長馬崇之，呂世錕另有任用，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課長劉德恩，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導王昌誠，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課長袁銘鼎，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祕書方樹松，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蔣恆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欽禹爲台灣省警務處祕書，郭嘉淇爲台灣省警務處編審，裴可權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導，王景文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會道生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課長，鍾克明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吳翼煥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祕書，呂世錕、李國治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祕書，張雄世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陳仲嵩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吳翼煥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祕書，呂世錕、李國治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祕書，李儀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徐益長李璣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課長許志明，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光朝

總統府公報

二

方士庭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督察長，楊連貴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陳郎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張文彬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王建賢爲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余希齡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王承琪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督察長，鄭岳承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金土衡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陳維濂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王雲章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陳維濂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馮集成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課長，王宜煌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馮集成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

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王宜煌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馮集成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七八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台北市警察局祕書，梁乃怡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王瑞超爲台灣省警察局祕書，毛彥秋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顏輝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張炳文爲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課長，林綱程、杜振雄爲台灣省警察局祕書，梁乃怡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王瑞超爲台灣省

台北市警察局課長，陳豫卿爲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岳秉卿、季濟祥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劉光朝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韓清淮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科長，吳鴻源、王位中，羅志文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警務段段長，許志明爲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曹健修以台灣省警務處祕書試用，曹極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員試用，陳明堯以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試用，陳之良以台灣省鐵路警察局

祕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黃茶民爲監察院僑政委員會祕書。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吳誥勤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七八〇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46)院台(參)字第二十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頌和因案受徒刑之宣告，被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司法院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46）院台（參）字第二十二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張王也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六)台統(一)字第一七八四號

受文者：考試院

一、四十六年一月十一日（46）台試秘文字第四四號呈：「爲據考選部呈報四十五年高普考試，及特考司法人員考試典試經過暨辦理事務情形，連同有關各項表冊文件，請鑒核等情。檢件呈請鑒核示遵」。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玖拾貳號)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 告 張王也（即張萬對承受訴訟人）住雲林縣土庫

鎮南平里六十五號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第三局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坐落雲林縣褒忠鄉潮洋厝段第一七一第一七一之三第一七一之五第一七之一七一之八號五筆耕地，原係林以正與林響顏獅三人共有，林以正持分二分之一部分出租與佃農李國興耕作，民國三十八年林以正將該共有耕地出賣與洪大和，至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又由洪大和轉賣與原告之夫張萬對，因洪大和營業時期，已向佃農李國興聲明終止租約，經李國興同意，將耕地交由洪大和移交原告之夫接耕，迄已數年，惟以原告之夫自三十九年接買該項耕地後，迄未依法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共有業主，仍爲林以正之名義，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後，經被告官署根據地籍冊，認該耕地爲出租之共有耕地，予以征收放領於原佃戶李國興及待耕農張及原告之夫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嗣因原告之夫死亡，由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之夫張萬對生前起訴意旨，略稱本案耕地原爲林以正所有，民國三九年四月間由洪大和代理林以正將該耕地出賣與張萬對，有其出賣之賣渡證可憑，張萬對承買該地係以自耕爲目的，原承租人李國興亦因年老不能自任耕作，放棄耕作權，經其出具解除放租契約申請書，聲請褒忠鄉公所登記，並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即將該地交由張萬對自耕以迄於今，當時林響顏獅自林以正承買同一處所之耕地，亦以承租人放棄耕作權，由其接收自耕，曾請褒忠鄉公所轉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准許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獨對於張萬對申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拒絕，有代書辦理登記各項文件可證，此中自不無原因，緣有張及住居該耕地附近，欲奪取耕種，乃串通雲林縣政府職員即其族兄張重，指使褒忠鄉公所雇張及承種該地，並於四十一年十月間，

指使該公所租佃委員會以原佃戶李國興復耕為名，通知張萬對與張及調解，張萬對當時以其調解之非法，拒未到場，又詐騙張萬對之兄張萬車到場，不由分說，即宣告調解成立，張萬對比即向該會聲明調解非法，亦未委任張萬車到場，係屬無權代理，不能生效，被告官署均置不理，將該耕地五分一釐征收放領與張及，八釐征收放領與李國興，不知該李國興已放棄耕作權，並離去耕地五年餘，至於張及則係麥忠鄉公所雇用承種該耕地之人，實際仍未接收耕地，實施耕作，均不得謂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現耕農民，應不得承領該項耕地，雖張萬對買受該耕地後，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官署拒絕，辦理尚未果，但張萬對自接買後，即接收耕種，至今已數年之久，依民法第九百五十六條規定，應推定有適法所有之權利，且被告官署既認張萬對未經登記移轉所有，即應仍屬於原所有人林以正，何以不向林以正征收，而向張萬對征收，原處分之違法不當，殊為顯然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業主林以正所有出租與李國興謝來二人之耕地，均

訂有三七五租約，民國三十九八年出賣與林嚮顏獅各四分之一，⁽¹⁾ 謝來承租部分，洪大和二分之一，⁽²⁾ (李國興承租部分)林顏二人部分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洪大和得買之一部分，轉賣與張萬車承買，并非法撤佃，收回耕作，但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謂當時曾申請登記為登記機關拒絕一層，係屬無稽，又原告承人李國興因被撤佃喪失耕地，不得不向該管麥忠鄉公所申請調解，本府地政科科員張重，主辦三七五地租檢查事宜，在數次調解時，均列席參加，至四十一年十一月間，調解成立，原告之夫張萬對與其兄張萬車，不履行和解條件，並威脅李國興出具放棄耕作書，鄉租佃委員會以李國興退耕，未奉核准，於法不合，乃選定附近雇農張及與原承租人李國興分耕，根據麥忠鄉調查結果，由洪大和出二千五百元與承買人，即由承買人將地交李國興及張及分別耕作，換訂三七五租約，本府科員張重，與張及并無親戚關係，向不相識，原告指摘各節，確非事實，本案耕地，依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上所載，既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共有出租耕地，自應予以征收放領於現耕農民，至於林顏二人部分，因已經佃農謝來買受，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故許由其保留，林以正出賣與原告之夫兄張萬車

部分，因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故仍以林以正名義，予以征收，原告於此指為一事兩岐，亦屬誤會，又謂本案耕地原係由林以正代理人洪大和出賣與洪大和，出賣與張萬車，乃原告主張由林以正代理人洪大和出賣與張萬對等情，與麥忠鄉公所租佃委員會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調解筆錄，及張萬對向省府提起訴願，所附賣渡證抄本均不符合，且洪大和如非將地出賣與張萬車，何肯於調解時交二千五百元與張萬車，原告既未登記，即不生物權移轉效力，其占有他人承租耕地，尤難謂為善意占有，自不許其請求保留，該項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既為林以正等共有，故本府征收清冊所載被征收人，亦為林以正名義起訴狀謂如以未為移轉登記，不生物權移轉效力，何以向原告征收而不向林以正征收，更屬誤會，等語。

原告承受訴訟之聲明略稱，原告係張萬對之妻，因張萬對已死亡，應由原告為其繼承人，承受本案訴訟，云云，并檢呈戶籍謄本為證。

理由

按出租共有耕地，應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固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惟地主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將該項耕地，出賣他人，並經原承租人同意，終止租賃契約已將耕地移交買受人者，既非出租之耕地，其原承租人，亦非現耕農民，即與該條例所定之情形不合，自不得復據以征收放領，本件訟爭耕地，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冊所載，仍為林以正與林嚮顏獅三人名義所共有，固為不爭之事實，但卷查該耕地關於林以正之一部分，自民國三十八年已由林以正出賣與洪大和，至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復由洪大和轉賣與原告之夫張萬對，並經原佃李國興同意終止租賃契約，將耕地交由洪大和轉交張萬對繼續耕作，迄今歷有年，所經原告提出林以正賣渡證書，洪大和土地賣買契約書，及李國與三七五租賃契約解除申請書等為憑，核與本院囑託雲林縣政府分別傳訊，據林以正之經紀人林文風到場供稱，「本案土地係五年前出賣與洪大和，據洪大和供稱：「林以正三十八年出賣給我，三十九年四月，轉賣與我耕作後我轉賣，連同地上物，一併賣與他」，各等語相符。

，而張萬對是他弟弟，大約是他自亡換名承買，原佃戶在我承買後

飭原告之夫將地交還李國興，及由褒忠鄉公所另雇之張及分耕，然無論原告之夫張萬對生前堅決否認會委任其兄張萬車到場參加調解，并攻擊張及非本

事實

案耕地之原承租人，即在該李國興在三十九年洪大和接買後，已同意終止租賃契約，聲報備核并實際交還耕地，其時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均尚未公布施行，自不容藉詞各該條例之施行，謂李國興與洪大和之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應屬無効，而仍以該李國興爲有合法租賃關係之現耕農民，至於張及，既非原承租人，亦未實際接收耕作，尤無現耕農民之可言，是本案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之地籍上，縱爲共有，而實非出租之共有耕地，依首開說明，自難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徵收放領，至原告接買訟爭耕地後，迄未依法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業經本院函囑雲林縣政府調查屬實，固不容原告藉詞爭辯，該耕地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非出租耕地，不得予以征收放領，既如前所述，則在原告接買他人非出租耕地本得隨時聲請登記而核其所買與其自有耕地合算，又非已逾法定之保留範圍，即假定原告之夫兄張萬車名義與李國興張及等所成立之調解，其效力應及於原告，而法律上亦無就訟爭耕地予以征收放領於李國興與張及之根據，原處分誤認訟爭耕地爲出租之共有耕地，予以征收放領，原足以昭折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仍請併予撤銷，尚非無理由。

行政法院判决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玖拾肆號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林頤和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二巷八號

右原告因案受徒刑之宣告被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其資格，重點在乎同時宣告緩刑。原決定將「不問同時宣告緩刑與否」一句，擅行刪摘，致與原意不同。律師非公務員，從而公務員懲戒法於第三條所定懲戒處分之外，又於第十六條定其長官有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轉施律師，則屬張冠李戴。律師法除第四十五條律師懲戒處分之規定外，別無法條得任意以行政處分勒令律師停止執行職務之明文。縱如所謂律師懲戒規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法理相同，公務員之長官欲令某公務員先行停止其職務，亦僅可於該公務員已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方得為之。原告執行職務中，並無送付懲戒，自無適用該法條之餘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五條之規定，當然為違背法令。次查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七二條定有明文。律師懲戒規則，係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五十條而制訂，查律師法經立法程序而制定之國法，授權行政官署所制訂之規則，按之法理，其效力與立法院依法制訂之法律無異，更著，被告官署竟以案情有別一語，抹煞一切。按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上發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無論其決議有失公平，且在懲戒程序未開始前為之，又與該條項之規定不符。而律師公會令原告退會，與停止執行職務有別。公會雖令原告退會，仍可在其他法院登錄，至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則不得在任何法院登錄執行職務。被告官署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令人字第一九一三七號令予以註銷登錄之指示，可知兩者絕無牽連關係。乃被告官署竟以該公會不公平之決議為依從，非但未予以合理合法之支援，反而乘機予原告更大之打擊誠非施政持平之道。律師受非法令其停止職務之所謂行政處分，果成爲一不易之法例，則律師在法律上之保障，將蒙重大之損害，而律師制度之存廢，與國家法制法統，有更重大之關係，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既云會受而並無經判決確定之字樣，自不以判決確定者為限。司法院院字第2602號解釋言之甚詳。原告舉例說明該條款之適用，應以確定判決為要件，實屬誤解。退一步言

，即或係指判決確定而言，本院並未適用該條款撤銷其律師資格，自非違法，律師懲戒規則所議決之停止執行職務，係就違反律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處分，其性質係對違法行為之制裁。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四七號令之停止執行職務，則係基於法院監督權之行使及行政處分之法理而為之行政措施，二者性質迥異。原告林頌和既經律師公會議決令其退會，並經檢察官移付懲戒，復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為整飭律師風紀，呈報核准予以停止執行律師職務，自無不當。乃原告反以停止執行職務為違法措施，殊乏論據。律師之懲戒，固應依照律師懲戒規則辦理，惟律師在未移付懲戒以前，其不合法及影響法庭尊嚴之行為，如原告業經二審刑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復於民庭受律師待遇，而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照律師懲戒規則既無從令其停止執行職務，司法機關若不能基於監督權之行使，酌予適當措施，法庭尊嚴及當事人利益何能維護。是前揭部令，乃於未移付懲戒前所為之補充規定，與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性質迥異而不相違悖。縱令前揭部令因律師懲戒規則之修訂而失效，則四十四年台（44）令人字第四二七二號令之頒行，應屬適用，且律師懲戒規則亦為命令之一種，並非法律，原告認係「以命令變更法律」「法外處分」徒屬空言。原告所犯既與任顯羣等案情有別，本院遵令酌情處理，原無不合，乃原告對其犯行不知悛悔，謠言聳聽，殊有不當。台北律師公會以原告違反風紀，情節重大，經決議令其退會，與本院遵照前揭部令呈准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有別，原告對律師公會令其退會決議案，既未自行提出異議，反責本院對律師公會合法決議案竟予以核准，報請予以停止其職務之執行，為「未予原告合理合法之支援，反而乘機予原告更大之打擊」誠屬無理，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 略謂查先行停止律師執行職務，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其決定權專屬律師懲戒委員會，其他機關，不得庖代。關於律師監督權之範圍，為轉發律師證書，登錄律師名簿，律師兼行商業之許可，建

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即使加強監督權之元無暫行停止律師執行職務之權。至所謂依據法理一節，竊以法理

於習慣，更次於法律，自無捨法律明文而就法理之餘地。至司

五三四七號令，無非因當時有效之律師章程及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尙無先

行停止律師執行職務之明文而以該令為補充。嗣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司

法院公布施行之律師懲戒規則，已於第十一條規定先行停止律師執行職務之要件及其程序，自此前令當然失效。被告官署既誤認高等法院有先行停止律師執行職務之權，又引用失效之舊令為本件違法處分，不但抵觸法規，亦與

行憲後之法治精神，大有違背。自本案發生後，各地律師公會，多已接受各會員之意見，向主管官署具文請其慎重從事，可見本案之准駁，非僅原告個人之得失，請提前審結等語。

理由

按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律師有律師登錄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原登錄。註銷登錄者，應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其有律師法第二條之情事者，並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撤銷其律師資格。為律師法第二條及律師登錄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明定。所謂註銷登錄，或撤銷資格，當然涵有不得執行職務之意義在內。此徵之司法院三十六年解字第三四五零號解釋所謂「其已充律師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辭句，尤為明顯。是則律師如有上開規定之情形，且在已經註銷原登錄之後，對於命在其他登錄之法院停止執行職務之命令或通知，殊難許有不服之餘地。本案原告於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恐嚇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一年，嗣由台北律師公會因其情節重大，前經呈報移付懲戒，乃令其暫時退會，經核准。旋經註銷登錄各在案。此為卷內明確之事實，亦本為原告所不爭。原告茲漫謂並無送付懲戒，而於補充理由內又承認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停止執行職務之命令，謂因當時之章程及規則，尚無停止執行職務之明文，而以該令為補充等語；以及答辯意旨；此項訴辯意旨，均非解決本案之關鍵。本案所首應審究者，厥惟原告提起訴願之當時，所據以不服之通知，在實質上與首開說明之情形，是否相符而已。在原告之刑事案件，因一再上訴，迄今尚未確定，依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如有送付懲戒之同一事件，自亦不得開始懲戒審查。將來此類程序之結

果如何，以及原告俟其結果是否得另為如何之主張，均不在本件

第一局

審究之範圍以內，自毋庸予以置議。本院就前揭所謂首應審究之

第三

局

期徒刑一年之宣告，律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以限於曾受一年之宣告者，無非因其情節重大，原無必需有待於確定或執行，此與同條之各款參互以觀，以及參照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即應付懲戒，其懲戒處分，即可重至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並參照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縱尚未開始偵查或審判，

情節重大者，亦得先停止執行職務之情形；殊甚顯明。至於刑之宣告，如因

以後之撤銷失效，除於刑事判決確定後，應否仍受懲戒處分，或有無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係屬另一問題外，自非不得再充律師，亦無待論。要之，原告原在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始得依法執行職務，卷查台北律師公會早於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令其暫時退會，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七月五日文內已敘明經予核准。台北地方法院於同月八日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於同月十五日令知註銷登錄在案。此時依律師登錄規則第七條原應將註銷之事由，通知其他登錄之法院。嗣遲至同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以原告曾在基隆地方法院兼區登錄，呈部請示，於八月十三日分別令知基隆地方法院停止其執行職務及通知原告知照。查核司法行政部四十四年第五〇四二號卷宗，原告於八月二十三日所具之訴願書，即係對於八月十三日之通知表示不服。其時不獨原告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業經第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且在原登錄之法院，業經註銷登錄，並已退出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原告當時亦未據以表示不服；乃竟於註銷原登錄之後，對於其後命令其他登錄之法院停止執行職務，遽請行政救濟，按照首開說明，自難謂為有理由。原命令暨原通知之內容，雖祇以奉部令為詞，並未敍明緣於兼區登錄及其他法令上之根據，但在實質上究難謂為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雖亦未基此立論，但其駁回之結果，亦非無可維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財政部公告

**專由：公 告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愛 國 公 債 第 十 二 次 還 本 抽 箭 中 箭 號 碼 及 經 付 銀 行 與
還 本 付 息 期 限**

一、查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半在

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和平堂舉行所有本次中
國銀行及本公司元月三十日到期之定期
期（第十五期）之息票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由
左列銀行經付

④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等各支庫經

1

附
文

部長徐柏園

◎國外銷售之債券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
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獎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列表公告週知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合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銘中胡	三級傳	仁擇張	卦文李	名 姓
成玉胡	中建傳	榮世張	華文李	名 姓 原
男	男	男	男	別 性
月八年四十國民 日一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七	月七年二十國民 日六十	月一年二十國民 日二十	齡 年
縣化新省南湖	市爾拉海省安興	縣鄧省南河	縣陽南省南河	貫 稷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 居 所 住
軍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十	期 日 記 登
二六二第字更台 號二	二六二第字更台 號一	二六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一六二第字更台 號九	碼 號 記 登
				考 備